



保險理賠給付申請書

保單號碼：		事故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 事故時職業內容：			
團險專用	要保單位：		員工姓名：		
	團體住院醫療險、團體防癌保險及團體傷害醫療保險之保險金，_____ 授權 _____ 代領。 (請受益人親自簽名)				
申請種類	☐ 死亡 ☐ 殘廢 ☐ 醫療 ☐ 重大疾病 ☐ 失能保險 / 失能豁免保費 ☐ 其他				
	☐ 病危提前給付 (生命之愛附約)、申請金額：_____ 要保人：_____ 簽章 (表示同意該筆金額之申請)				
	理賠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參另頁之說明。				
* 事故日期： 年 月 日 時		* 事故之具體地點及事故經過：			
傷病名稱：					
就診醫院 (診所)：					
* 處理單位：					
* 員警姓名及聯絡電話：					
【因意外傷害事故申請理賠者，就 * 記號標示之項目請務必詳載！】					
付款方式： ☐ 支票 (為避免遺失冒領，支票一律禁止背書轉讓) 支票寄送地址：□□□□ _____ ☐ 電匯；戶名：_____ 請詳填下列資料 (限受益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金融機構及分行名稱		金融機構及分行代碼		帳 號 (郵局帳號請依局號、檢號、帳號、檢號順序)	
茲依保單條款之約定提出保險金申請，同意貴公司因理賠審核之需得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與相關保險公司，並約定上述付款方式，爰簽章如下：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即受益人本人)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受益人之關係：_____	
(立書人為未成年人 / 禁治產人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時，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 / 輔助人請於此填寫)					
住址：□□□□ _____					
聯絡電話：(公) _____ 分機：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送件單位：		單位主管：		受 理 欄	
送件人姓名：		送件人手機：			
送件人身份證字號：		送件日期：			

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chinatrustlife.com.tw 保戶天地完成註冊之要保人，可享有登入查詢理賠紀錄及進度等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投資型保險之理賠申請因涉及贖回作業，以每一工作日 15 時前送達本公司理賠單位當日開始受理，逾期則以次一工作日為受理日。

本公司地址：(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號八樓、電話：02-27607988 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211-505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 身故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 3. 死亡證明書 4. 除戶戶籍謄本 5. 受益人身份證明
☐ 殘廢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 3. 殘廢診斷書 4. 受益人身份證明 5. 若為意外事故，另須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實支實付醫療險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3. 醫療費用收據
☐ 住院醫療險日額型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 癌症險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 3. 診斷證明書 4. 相關檢驗報告或病理切片報告（初次申請或有手術者） 5. 受益人身份證明
☐ 重大疾病 / 重大疾病豁免保費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重大疾病） 3. 診斷證明書 4. 相關檢驗報告、病理切片報告或外科手術證明文件 5. 受益人身份證明
☐ 失能保險 / 失能豁免保費	1. 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
☐ 提前給付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保險單 3. 要保人的同意書 4. 「專科醫師」所出具的診斷書 5. 足以診斷病情之各項檢查報告
備註：以上理賠應備文件為原則性列舉供參，詳請依所投保保單條款之具體約定為準。	

※ 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1. 受益人為七歲以下之無行為能力人或禁治產人 / 受監護宣告人，理賠給付申請書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章；受益人為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限制行為能力人 / 受輔助宣告人，則須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章。
2. 受益人若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應檢附已為禁治產或監護宣告之法院裁定並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請之。
3. 申請二年以內之死亡件、非意外引起之殘廢件、慢性病（如：高血壓、糖尿病、肝硬化、子宮肌瘤、惡性腫瘤...）等理賠件時，請檢附健保局「請求提供資料申請書」（簽名並蓋章）及身份證明文件。
4. 部份醫療院所就調閱就診記錄另有專用表格，因理賠作業需要時，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請儘速補齊以維理賠權益。
5. 受益人身份證明，例如戶籍謄本；如受益人為外國人，可以護照或其他文件證明。
6. 保險事故發生於台澎金馬以外之海外地區者，中國大陸之事故證明文書應取得海基會之認證；其他海外地區之事故證明文書則應由我國台灣駐外機構認證。
7. 各式醫療診斷證明書及收據應以提出正本為原則，倘為影本須經原發證院所或機構加蓋印信註明與正本相符。
8. 因「骨折」申請理賠者，除檢附診斷證明書外，並請檢附 X 光片以確認骨折之具體程度及其部位。
9. 申領各項殘廢、失能或失能豁免保費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0. 所稱「足以診斷病情之各項檢查報告」指核子醫學檢查報告、病理組織檢查報告、血液生化檢查報告、電腦斷層檢查報告、內視鏡檢查報告或本公司要求之其他檢查報告。